

#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總	教	學	校	行	教	學
務	務		政			
務	副	副	副	務	務	
務	校	校	校	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	----	----	----	----	----	----

  
代趙代邱代梁代王代陳代陳代林  
善明茲仕灯天宜  
表如表堂表程表圖表能表健表賢

二排 

40	39	38	37	36	35	34
----	----	----	----	----	----	----

  
代陳代王代李代李代姜代胡代蔡  
勇耀明明庭紹尚  
表全表男表揮表熹表隆表揚表翰

三排 

61	60	59	58	57	56	55
----	----	----	----	----	----	----

  
代吳代方代林代張代吳代王代簡  
幸中純麗柏瀚赫  
表潔表宜表雯表玉表翰表陞表琳

四排 

82	81	80	79	78	77	76
----	----	----	----	----	----	----

  
代黃代廖代鄭代蔡代沈代翁代邱  
凱悅凱念秉貫子  
表裔表庭表俊表岑表璇表庭表齊

五排 席 

						列
--	--	--	--	--	--	---

  
所鍾所鄭所張主曾主陳所呂所周  
曜春碧榮敏素宛  
長吉長發長如任祥任弘長蓮長俞

六排 

--	--	--	--	--

入口

七排 

--	--	--	--	--

1 2 3 4 5 6 7  
校副學副行副教教學總  
校校務務務務  
長長術長政長育長長長

33 32 31 30 29 28 27  
代林代陳代林代洪代吳代沈代林  
鈺美盈國羽朋汶  
表鴻表惠表宏表翔表婷表志表鑫

54 53 52 51 50 49 48  
代林代蘇代謝代汪代林代張代蔡  
秀蕙維仲俊宮登  
表卿表芬表合表仁表男表熊表茂

75 74 73 72 71 70 69  
代藍代李代潘代鍾代丘代陳代王  
光羽聰璧維幸甫  
表杰表妍表旭表裕表翰表只表郎

席 

					列
--	--	--	--	--	---

  
主劉主陳主蘇主吳主鍾主陳主吳  
敏佳泰庭秋志上  
任興任誼任盛任育任悅任堅任立

席 

					列
--	--	--	--	--	---

  
園黃主林主陳  
琴春韋  
長心任福任誠

--	--	--	--	--	--

八排 

--	--	--	--	--	--

席

--	--	--	--	--	--

聽

--	--	--	--	--	--

旁

九排 

--	--	--	--	--	--

--	--	--	--	--	--

排九

十排 

--	--	--	--	--	--

--	--	--	--	--	--

--	--	--	--	--	--

排十

十一排 

--	--	--	--	--	--

入口

聽	視	
室	控	主

入口

--	--	--	--	--	--

排十一

簽	到	處
---	---	---

簽	到	處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商請副校長代理主持會議。
- 二、請陳瑞仁副校長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張金龍校長本屆任期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法辦理續任投票案。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同條第 7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 二、經查張校長本屆任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978 號函徵詢本校張校長續任意願，本校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141600351 號函，檢陳「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報送教育部，案經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1966 號函，回復已完成續任評鑑並檢附「續任評鑑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一），同步刊登於人事室網頁「校長續任專區」。（網址: <https://personnel.npush.edu.tw/renewed/>）

三、投票及開票程序說明：

- (一) 選票列同意、不同意二欄圈選，以規定圈選工具蓋印並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 (二) 為利領票及投票作業順利，校務會議代表分三組領票。
- (三) 有效票及無效票認定標準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

- (四) 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各 1 人商請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適當人選擔任。
- (五) 投票作業：

- 1、投票時間：本(22)日上午 10 時起至 16 時 30 分止（時間以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公告之國家標準時間為準）；時間終了已到達投票地點者，仍得繼續投票。
- 2、投票地點：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 3、具投票權人：以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 83 人為具投票權人。

4、投票時應攜帶證件：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未備證件及無法由本校確認身份者，恕不予以領票)。

5、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6、投票進行程序：

(1) 領票：領票手續於圖書與會展館進行，請出示身分證件並俟選務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每一位投票權人簽領一份選票。

(2) 圈票：領票後，請即進入圍屏內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圈選工具圈票(以其他方式圈票者一律為無效票)。同意連任者，請於各選票同意連任圈選欄圈選，於不同意連任圈選欄圈選或未圈選者表示不同意連任。

(3) 投票：圈票後請投入票匣，再由出口處離開，即完成投票程序。選票未投入票匣，私自夾帶攜出投票所者，依國家選罷法規定，將有刑責追究法律問題。

#### (六) 開票作業

1、開票及計票時間：16 時 30 分起至開票完成。

2、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各 1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

3、開票時間：是日投票結束，隨即於圖書與會展館國際會議廳開票，並歡迎同仁前往觀看。

4、開票時，獲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即為續任。

5、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

6、開票結果，於現場公告，當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續任專區」-「最新訊息」。

四、為利投開票作業，請推選監票、計票、唱票人員各 1 人。

五、檢附「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議事程序」(如附件二)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領投票注意事項(如附件三)，請確認後，依上開議事程序辦理。

#### 決議：

肆、宣讀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

伍、張校長報告校務推動情形、未來校務治理理念及詢答

陸、領投票作業

柒、開、計票及唱票作業、宣佈開票結果

捌、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續任評鑑報告書

教育部114年8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1966號函知

## 壹、整體治校理念

- 一、學校定位為「實務教學研究型大學」，以「熱帶農業」為優勢核心領域，建構「One Health」目標，以「精準生活」、「精準生產」及「精準生態」之「三生一健康」為策略、「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為校務治理雙引擎，驅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永續經濟」4大校務發展主軸，整體治校理念目標明確。
- 二、學校為國內唯一國立農業科技大學，所訂策略能契合優勢學科，在實務教學型大學的課程設計上，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確實能以「務實致用、創新導向」連結產業，並建構研發成果與新創事業媒合機制，善用教學與研發資源解決地方與產業問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共創學校、社區與產業三贏。在構築研究型大學的規劃上，主要推動方向為提高學校學術水準，邁向「國際一流全方位農業科技大學」。

## 貳、就任時所提之願景與承諾以及現任治校成果

依校務說明書呈現，張校長提出的9大現任治校成果，已達成就任時願景與承諾，值得肯定：

- (一) 凝聚校內共識、策訂校務發展計畫：經與各級學術、行政主管及校務委員多次商議，確定以「三生一健康」策略，規劃4大校務發展主軸，定位學校立校特色，方向明確，並加速區域整合創新、產業研發合作等多元發展。惟建議可增加量化成效相關說明。
- (二) 教學創新精進及品質卓越：
  1. 完善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增聘40餘位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透過基本薪給需求、差異化變動及績效表現之薪資結構滾動調整、增加新進教師補助、鼓勵多元升等，延攬多方人才，明顯提升教學及研究人力、降低師生比。
  2. 重視教學品保，務實課程改革與創新，鼓勵教師提出學期型及年度型專案教學計畫，111至113學年共補助452件教學與研究等專案計畫，補助金額約新臺幣（下同）6,254萬元，已有顯著成效。

- (三) 學生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聚焦「專業化」、「國際化」及「全人化」人才，以學生學（實）習為核心、適性揚才為目標、職場倫理為素養、教學創新為方針，積極投入資源，學生平均教學資源創歷年新高；經文不

利學生休學率降低，且經輔導後學業成績高於一般生、原住民生休學率降低；積極輔導學生創業，補助通過案件數及獲創業金額數成效良好。

(四) 加速研究發展、充實產學合作量能：

1. 以「務實致用、創新導向」、增加發表學術期刊獎勵金、籌組 44 個研究中心，建構研發成果與新創事業媒合機制，積極促進產、官、學、研跨界合作，於實務研究方面逐年有成。
2. 每師專利與新品種數 PR 值榮列國立科技大學頂標，產學合作方面計畫件數與合作金額大幅成長，顯示教師表現積極且優異。
3. 透過強化校友服務中心功能、充實校友資訊網站、導入校友企業資源、建立校友企業導師輔導制度等校友協助，輸出新技術至業界試驗，達到多贏、共利局面。

(五)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提升高教公共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金額提升，USR 專案全數通過、表現亮麗；成立「跨域中心」及建置「USR 協力交流平臺」，將社會責任與跨域研究延伸至教學，值得肯定。

(六) 落實永續發展、成就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1. 將「大學社會責任（USR）」與「永續發展（SDGs）」視為重要校務目標，設立「永續發展辦公室」、「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成立全臺第 7 個永續棧，推動低碳校園、淨零轉型，及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已獲永續報告書金獎肯定。
2. 111 至 113 年永續相關學術論文累計 245 篇，研究經費業投入約 20 億元。獲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連續 4 年全國科技大學第 1 名，及世界綠色大學評比連續 11 年蟬聯全國冠軍，為亞洲第 2 名、世界第 23 名。

(七) 拓展國際合作、加值文化交流與資源共享：具實質學術交流，提高學校國際知名度。113 學年度國際生共計 570 人，來自 44 國，生源穩定；國際雙邊研究成長，111 至 113 年衍生國際產學合作案 44 案、計畫金額 3,575 萬餘元，國際技術移轉案 3 案、技術移轉金約 449 萬元。

(八) 完善基礎建設、打造優質校園環境：改善校園基礎設施，打造及優化業界規格實習場域，111 至 113 年受捐贈現金及設備高度成長；整修與新建校舍、完善學生住宿環境、優化運動場館環境，及完善運動設施。

(九) 恪遵行政規範、革新行政服務：

1. 用人唯才，合理化調整人事機制；設置「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訂定「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落實內部控制及自我監督機制；落實開源節流，妥善健全財務規劃提高部門行政效率。
2. 強化校園網站建置及資訊安全，電子化人事系統及出納服務，自主維

護，減少每年委外採購費用，並訂定「資訊公開辦法」，建立資訊公開制度。

## 參、對其續任任期規劃之建議及綜合意見

- 一、張校長領導校務以來，獲得校外資源明顯提升。未來發展植基於既有策略，架構 8 大面向：「教學創新再精進」、「整合跨域研發動能」、「增進學生權益」、「建置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務實社會責任實踐」、「AI 驅動數位轉型」、「強化校務研究量能」及「加速國際化推進」，宜在既有基礎上穩健發展。
- 二、為邁向「國際一流全方位農業科技大學」，宜深入評析各面向之現任成果焦點與相對應之關鍵挑戰，聚焦論述領導角色之定位，續任規劃宜輔以行動方案及設定質量化 KPI。另有以下建議卓參：
  - (一) 增加教師彈性薪資、研究及教學獎勵資源，鼓勵教師及獎勵表現突出者。
  - (二) 教師培訓方面，繼續推動專業證照考取鼓勵機制，並落實於教學與產學應用。
  - (三) 110 至 112 學雜費補助和獎助學金之金額和人數似有遞減之趨勢，宜透過 IR 分析，進一步瞭解相關申請獎助制度及學生特殊需求，並加強輔導弱勢學生專業技能及職涯發展。
  - (四) 學校淨零目標企圖心宏大、深具挑戰性，宜有具體落實措施與分年績效評核。
  - (五) 學校業開始規劃 AI 科技融入教學及投入跨域產學創新研發人才培育措施，考量創新研發具時效性及競爭性，領導團隊宜積極布局，成為農業科技專業領頭羊。
  - (六) 定期展現辦學成果，行銷學校優點，強化知名度。
  - (七) 持續增加國際學生及本國學生出國交流人數，及加深加廣國際知名大學雙向交流。
  - (八) 提升研究發展之相關作為，宜有明確的質量化指標，以供檢視及管考。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議事程序  
一、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00 分起至 16 時 30 分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二、議事程序：

議程	時間	項目內容	備註
1	09:00-09:15	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商請副校長代理主持會議，校務會議開始。	15 分鐘
2	09:15-09:25	(1)宣讀提案、領票及投票方式。 (2)推選選務工作人員（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各 1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 (3)代理主席說明或指定人員宣讀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	10 分鐘
3	09:25-09:55	「校長續任校務簡報」。 備註：時間終止前 3 分鐘按鈴 1 響，時間終止按鈴 2 響。	30 分鐘
4	09:55-10:05	詢答(校長、校務會議代表) 備註：校務會議代表每人與校長詢答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每人發言最多以 2 次為原則。	10 分鐘
5	10:00-16:30	進行投票程序，投票時間至 16 時 30 分結束。 投票截止隨即進行開票作業。	
6	16:30~	代理主席主持開票及計票作業、宣佈開票結果。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 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領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一、行使同意權人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及教育部函規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具行使同意權人之資格。

### 二、領、投票事宜：

#### (一) 領票：

- 1、自本(22)日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凡於投票時間截止前進入會場簽到之校務會議代表皆具領投票權。
- 2、領票應攜帶證件：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未攜帶證件及無法由本校確認身分者，恕不予領票）親自簽名領票，每人領取 1 張選票，不得代領代投，違者自負法律責任，為利工作人員辨識領票人，請攜帶附照片之證件。
- 3、投票入口處提供臨時置物櫃，請勿攜帶手機、攝影機或其他物品等進入圈選區。

#### (二) 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或不同意，並使用投票現場準備的戳具蓋印。(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有效票及無效票認定圖例辦理)

### 三、選務及領、投票事務人員：

- (一)選務人員：監票、計票、唱票人員各 1 名，分別負責監票、計票或唱票任務。
- (二)領投票事務人員：由業務主辦單位規劃工作人員任務分配表擔任事務工作。
- (三)計票時，所有選票皆須開票，並納入統計。